96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內政部令訂定「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96JBAZ01）..... 1
（二）地權法令
・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生效（96JBBE02）..... 2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農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為移轉契約書時，需否由申請人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規定之文件疑義乙案（96JBCA03）..... 3
・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嗣因都市計畫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其分割出之道路用地，是否為建築基地，是否仍應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96JBCB04）..... 4
・有關適用內政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097 號函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乙案（96JBCD05）..... 5
・內政部函修正該部 96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主旨乙案（96JBCD06）..... 6
・內政部函為受託人得否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份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96JBCD07）..... 6
・內政部函為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建議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乙案（96JBCD08）..... 7
・有關代理申辦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乙案（96JBCD09）..... 8
・內政部函釋原已登記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存續期間欄位資料乙案（96JBCD10）..... 10
・內政部函為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函請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請配合予以協助乙案（96JBCL11）..... 11
・財政部函為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乙案（96JBCP12）..... 12
・內政部函認可社團法人臺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6JBCQ13）..... 13
・內政部函認可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96JBCQ14）..... 14

・內政部函認可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96JBCQ15）..... 15
・內政部函釋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乙案（96JBCZ16）..... 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6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96JBCZ17）..... 17
・內政部函認可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96JBCZ18）..... 2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6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96JBCZ19）..... 21
・內政部函送「測繪業申請登記函」、「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測繪業許可申請書」、「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測繪業設備表」、「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及「永久測量標保管調查清冊」，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96JBCZ20）..... 26
・內政部令訂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96JBCZ21）..... 50
（四）地用法令
・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生效（96JBDC22）..... 51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徵收法令
・本府關於「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理」第 12 條所稱「自行拆除」解釋令乙案（96JBGB23）..... 52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
・結婚不辦登記，招來什麼後果（96JHAZ24）..... 54
（二）財產申報
・辦理「土地」申報時常見錯誤態樣（96JHBZ25）..... 55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機密文書（96JHFZ26）..... 56

「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業經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96.10.2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356500 號

說　明：依本府 96 年 9 月 28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607265600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

96.9.28 府授地一字第 09607265600 號

主　旨：「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業經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5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96.9.26 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5 號

主　旨：「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業經本部於 96 年 9 月 26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

附件 3

內政部令

96.9.26 台內地字第 0960142336 號

訂定「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

附「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

附件 4

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國內從事地圖編印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辦理優良地圖評選，並於評選活動開始前二個月公告之。

前項評選種類如下：

一、單幅地圖：指將實際地表資訊以所代表之符號繪製之單幅地圖。

二、地圖集：指多幅地圖彙集成冊之圖集。

三、電子地圖：指將實際地表資訊以所代表之符號採數值方式繪製而成之數值地圖。

四、網站地圖：指將電子地圖或影像圖檔建置於網站上，提供使用者查詢或檢視之地圖。

五、地球儀：指將實際地表資訊以所代表之符號繪製之地球縮小模型。

第四條　參加編印優良地圖評選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機構或團體，應檢具報名表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前二年內編印之地圖，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參與評選之地圖，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送存中央主管機關者為限。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優良地圖之評選，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事宜。

第六條　評選之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主題內容：三十分。

二、製作品質：三十分。

三、視覺設計：二十分。

四、技術應用及研發創新：二十分。

第七條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經初評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取得複評資格。

前項取得複評資格者，經複評成績最佳且達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成績次佳三名列為優等。報名數不足四名者，其優等名額以報名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前二項評選結果應公開之。

第八條　經評選為特優或優等之自然人、私法人、民間機構或團體，發給獎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96.10.3 府授地四字第 096073364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1869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第三科、本府地政處第四科、本府地政處第五科、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

96.9.21 院臺財字第 0960036851 號

主　旨：檢送修正「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1份，定自中華民國96年9月21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財政部96年2月27日台財產接字第0960005946號函及同年8月1日台財產接字第0963000658號函辦理。

附件2

修正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分期付款執行要點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為公務或公共所需之不動產，以加速興辦公共設施，促進地方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有不動產，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之不動產。

三、地方政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經徵得民意機關同意分期編列預算繳付價金後，得分期付款辦理撥用，並免計利息。但未於約定期限內繳清當期應付價金者，按應付價金之百分之二年利率加計遲延利息。

前項分期付款之期限，除該公有不動產屬事業財產或學產者，不得超過四年外，其他公有不動產不得超過八年。其尚未付清之價金，應予列管，並逐年按期編列預算。

四、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公有不動產時，地方政府應於撥用計畫書內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

地方政府應將撥用之總經費及分期付款方式於預算內表達。

五、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如屬出租耕地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給與承租人之各項補償費用，地方政府應於經核准撥用後，一次撥付原管理機關。

前項土地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應由其應領之各項補償費內扣抵之。

六、公有不動產經核准以分期付款有償撥用後，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其財產帳從固定資產轉入應收款；地方政府應依規定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建立產籍資料及應付款帳。

七、經核准分期付款有償撥用之公有不動產，自核准日起，其應負擔之房屋稅、地價稅或工程受益費，由地方政府負擔。

內政部函為農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所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為移轉契約書時，需否由申請人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3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8173號函規定之文件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2北市地一字第09632359600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1711 號函副本辦理(本處相關文號：96 年 8 月 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0466210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嘉義縣政府

96.9.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1711 號

主　旨：有關農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所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為移轉契約書時，需否由申請人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1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173 號函規定之文件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 96 年 9 月 21 日府地籍字第 0960133881 號函。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立法精神及落實農地管理政策，地政機關自應配合上開規定管制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且其承受人應符合無自用農舍之規定（即一人僅能有一戶農舍)，合先敘明。

三、茲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舍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時，其承受人資格審查疑義彙整表」案由十二，本部原擬意見為：本件係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而非移轉登記，故無需檢附，並經該會審核：無意見在案。惟為避免一人有二戶以上農舍之虞，及與案由三之處理原則矛盾，是以有關依旨揭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檢附申請人具結僅有一戶農舍之書面聲明，憑以辦理登記。

有關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嗣因都市計畫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其分割出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是否為建築基地及是否仍應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5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354700 號

說　明：

一、依 96 年度臺北市地政士暨端正政風座談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提案單及本處 96 年 9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238800 號函續辦。

二、本案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以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339、340、341、342 地號建築基地，其中 339、340 地號逕為分割出 339-1、340-3 地號道路用地，建物登記簿之基地號仍記載為 339、340、341、342 地號，

卻以 339-1、340-3 地號未併同移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提請解決乙節，經本處以前揭號函准本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76984500 號函查復略以：「說明三：旨揭土地經本局之網際網路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本處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檔案資料查對結果，係經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地），非屬 70 使字第 0338 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如附件影本），是以本案逕為分割出之復興段三小段 339-1、340-3 地號既屬建築基地範圍外之土地，自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嗣後類似案件應請本於職權查調使用執照圖說自行認定，如認定有困難時，應先向本市建築管理處查明後再予辦理。

三、副本抄送柯〇〇地政士、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本處第一科、第三科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有關適用內政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097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1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3540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主旨所敘文號第 0960727246 號係為誤繕）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6.9.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

主　旨：有關適用本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246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6 年 9 月 14 日（96）建開全聯字第 2303 號函傳真資料辦理。

二、查為配合民法物權編及其施行法（擔保物權部分）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相關不動產物權登記及因應相關登記實務作業需要，本部爰於 96 年 8 月 30 日訂頒旨揭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並將配合民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於 96 年 9 月 28 日施行。惟考量新頒登記書表之實行，對社會產生之衝擊過劇，並兼顧新法規定之適用，及斟酌

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之規定，倘契約當事人確於 96 年 9 月 27 日前（含當日）已使用舊式（現行）抵押權契約書簽訂契約者，得於契約書表適當欄位，按新頒契約書增（修）約定事項並認章，以替代新契約書格式；96 年 10 月 28 日以後則應一律使用新頒契約格式訂約及辦理登記。

內政部函為修正該部96年9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434號函主旨為「有關適用本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7097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8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4284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7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資訊室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6.10.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70 號

主　旨：修正本部 96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434 號函主旨為「有關適用本部 96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097 號函頒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登記書表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請查照。

內政部函為受託人得否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份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17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5237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318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

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

96.10.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318 號

主　旨：關於受託人得否以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30552 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地籍字第 0960165778 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本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係認為債務人將前已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再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與本案係先辦理信託後，再由受託人設定抵押權於自己，乃屬二事。又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準此，本案受託人於信託財產上取得抵押權，如無該條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顯已違反前述規定，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得準用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信託法第 35 條第 3 項）。又就信託財產而言，受託人為形式所有權名義人，非為代理人，核與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規定無涉，……」從而，本案已辦妥信託登記之同一不動產標的受託人，如無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除外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時以擔保物提供人兼抵押權人身分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政部函為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建議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6.10.17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5343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58463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0963119420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 1 份。

二、案經本處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192600 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略以：「說明……二、按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

爰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之登記，應得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第 3 項有關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之規定。另設定有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且未涉權利範圍縮減之多筆土地合併，免檢附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3 條第 2 項及第 2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有明定及本部 87 年 6 月 4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6280 號函釋有案。是本案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所有權人申辦建物合併登記，尚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益，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是以，旨揭事項，應依內政部前揭函釋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10.15 台內地字第 0960158463 號

主　旨：有關　貴處函為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建議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 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192600 號函。

二、按土地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登記。爰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之登記，應得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第 3 項有關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之規定。另設定有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且未涉權利範圍縮減之多筆土地合併，免檢附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93 條第 2 項及第 224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有明定及本部 87 年 6 月 4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6280 號函釋有案。是本案設定有抵押權之建物合併時，如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小者，所有權人申辦建物合併登記，尚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益，得免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或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有關黃〇〇先生代理臺北市松山區農會申辦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 691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10.26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6039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747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1395900 號，並檢送上開內政

部函影本1份。

二、案經本處96年10月16日北市地一字第09632496000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按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者，應依其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本部81年8月6日台（81）內地字第8187840號函釋有案，本案申請標的是否自始為原來以建物使用目的之範圍，應由貴處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之；又倘經查明本次申請之標的，係包含於前次以使用建物占有而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目的範圍，宜於他項權利位置圖一併記明，以為銜接。三、次查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繼承人不當然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占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其管理人已死亡或不明者，如經各該主管機關查復無其派下員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人備查之文件，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登記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民法第1148條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7點分有明定，是以，本案如經審認符合上開要點規定，自僅須辦理公告，並毋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人。」，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10.24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2747號

主　旨：有關黃○○先生代理臺北市松山區農會申辦貴市松山區○○段○○小段691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處96年10月16日北市地一字第09632496000號函。

二、按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者，應依其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本部81年8月6日台（81）內地字第8187840號函釋有案，本案申請標的是否自始為原來以建物使用目的之範圍，應由貴處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之；又倘經查明本次申請之標的，係包含於前次以使用建物占有而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目的範圍，宜於他項權利位置圖一併記明，以為銜接。

三、次查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繼承人不當然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占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其管理人已死亡或不明者，如經各該主管機關查復無其派下員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人備查之文件，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登記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址，民法第1148條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7點分有明定，是以，本案如經審認符合上開要點規定，自僅須辦理公告，並毋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人。

內政部函釋原已登記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存續期間欄位資料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31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6087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983 號函辦理，兼復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63166790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二、本案經本處 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5261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二、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係指足使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歸於確定之特定日期。此項確定期日有由抵押權當事人約定而生者，爰本部修正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即增有該約定之欄位。又抵押權當事人有此約定者，具有限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應以於確定期日前所生者為限之功能，此與民法修正施行前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權利存續期間之約定，而僅限該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始為擔保範圍者，具有相同之旨趣。惟依修正後民法第 881 條之 4 規定之意旨，96 年 9 月 28 日以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僅許有確定期日之約定，而不得再有上述存續期間之約定，以免誤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本身之存續期間，致生效力上之疑義。基此，原已登載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當事人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當事人應於抵押權變更契約書第（17）欄約定：『變更前：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變更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年○○月○○日』；登記機關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之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約定之存續期間。」，請依前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資訊室及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6.10.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983 號

主　旨：原已登記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存續期間欄位資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2526100 號函辦理。

二、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係指足使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歸於確定之

特定日期。此項確定期日有由抵押權當事人約定而生者，爰本部修正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即增有該約定之欄位。又抵押權之當事人有此約定者，具有限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應以於確定期日前所生者為限之功能，此與民法修正施行前最高限額抵押權有權利存續期間之約定，而僅限於該期間內所生之債權始為擔保範圍者，具有相同之旨趣。惟依修正後民法第 881 條之 4 規定之意旨，96 年 9 月 28 日以後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僅許有確定期日之約定，而不得再有上述存續期間之約定，以免誤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本身之存續期間，致生效力上之疑義。基此，原已登載權利存續期間之抵押權，當事人依修正後民法擔保物權規定申辦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時，當事人應於抵押權變更契約書第（17）欄約定：「變更前：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變更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年○○月○○日」；登記機關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之登記時，應併同刪除原約定之存續期間。

內政部函為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函請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請配合稽徵機關之請求予以協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96.10.2 北市地一字第 09607330600 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51355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9.29 台內地字第 0960151355 號

主　旨：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乙節，請配合稽徵機關之請求予以協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依據財政部 96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45640 號令副本第 2 點辦理，檢附前開令影本乙份。

附件 2

財政部令

96.9.20 台財稅字第 09604545640 號

一、本部 68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第 35521 號函主旨及 69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3756 號函說明二前段有關土地重測、複丈或分割等結果，致前後面積不一致，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稅，係就面積不一致情形非因地政機關作業上之疏失所致，且地政機關無須辦理更正登記之案件所為釋示。至於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

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依司法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此類案件自司法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上開 68 年函主旨及 69 年函說明二前段不予退稅之規定。

二、土地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於重測後始發現，登記機關依規定不得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致未能更正面積者，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可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其經查明所有權人確有溢繳地價稅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

三、本部 90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有關地政機關面積登記錯誤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範圍之規定部分，與上揭司法院解釋之見解不一致，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廢止。

財政部函為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19 北市地一字第 096065195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581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10.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581 號

主　旨：函轉財政部函為有關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說　明：依據財政部 96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325180 號函辦理，並附上開財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南市稅捐稽徵處

96.10.8 台財稅字第 09600325180 號

主　旨：有關信託土地，經法院判決將該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於辦理回復原所有權人名義登記時，應否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 96 年 7 月 25 日南市稅法字第 09615009760 號函。

二、依本部 92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443 號令規定：「查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及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0598 號函說明二：『查塗銷信託登記，係指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回復至委託人所有時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其既屬土地權利變更範疇，依上開規定，土地及建物塗銷信託登記，仍應辦理查欠作業。」上開令釋規定係指信託所定事由及信託目的完成，受託人與委託人間因信託關係消滅，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信託登記時，仍宜查欠始得辦理登記，與本案經法院判決撤銷原信託行為，並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申請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有別，合先敘明。

三、查本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890451414 號函釋規定：「黃××君所有之……土地遭不法集團偽造證件登記於田××君名下，既經地政機關依據法院確定判決辦竣塗銷登記，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原所有權人黃君原取得日，則該房地遭非法移轉登記於田××君之期間，所有權人之名義既已回復為黃君，其納稅義務人名義自應予以回復，該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黃君補徵……」本案信託土地，如經查明係因法院判決撤銷原信託行為，並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移轉登記塗銷，經向地政機關申請依據上開確定判決辦理，並回復為原所有權人謝君名義，且該回復所有權係溯自謝君原取得日者，參照上開函釋規定，應將該土地之納稅義務人名義回復為謝君，其信託期間之地價稅，並應向謝君補徵；該土地於辦理回復謝君名義登記時，免依規定辦理查欠作業。

內政部函認可社團法人臺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6.10.12 北市地三字第 096324710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111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臺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96.10.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111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96 年 9 月未具日期申請書辦理。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函認可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6.10.26 北市地三字第 096066186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64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6.10.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647 號

主　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會 96 年 10 月 9 日房仲全聯字第 96152 號函。

二、本部認可　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之「科目」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六、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允許中國大陸人民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之規定，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八、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九、貴會辦理本項訓練，有關學員名冊資料請依照后附「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學員名冊建檔資料」格式建檔保存，以期周延。

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十一、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紙。

十二、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如附件）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函認可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6.10.31 北市地三字第 096326467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78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96.10.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780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96 年 10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函釋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等

96.9.29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3440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398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9.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398 號

說　明：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乙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96.9.11 台內戶字第 0960141320 號

主　旨：有關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不以姓氏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96 年 8 月 31 日高市民政四字第 0960011509 號函辦理。

二、按戶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三、又本部 96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0507 號略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亦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作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後，究否將其姓氏改為與其祖先同一書寫方式，或現存之子孫是否當一併改為同一書寫方式，法無強制規定。如不同書寫方式之姓氏不影響親系判別者，當事人選擇姓氏之寫法，尚未涉及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尊重其個人意願，或可兼顧法、理、情。

四、為尊重當事人之姓名權，請轉知所屬金融機構及地政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如經查證當事人年籍等相關資料足資確認當事人身分，且不影響交易安全時，宜尊重當事人姓氏書寫方式之選擇，不因書寫方式不同，據以駁回其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6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9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4948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63139590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6 年第 1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　　記錄：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提案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臺北市松山區農會申辦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691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所）96 年 8 月 2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9900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本案申請人臺北市松山區農會以前開登記案檢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營業登記證、切結書等相關證明，主張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自 57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13 日止占有文昌公（管理者：林○○）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691 地號土地部分（面積 26 平方公尺，使用現況為空地，以下簡稱本案申請標的），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另查本案土地其他部分（面積 263 平方公尺）前經申請人於 93 年 10 月 22 日以松山字第 27665 號案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其上建物為同地段 970 及 971 建號建物，門牌皆為八德路○○段○○號），並於 93 年 12 月 3 日辦竣登記。案經松山所審查後，以本案申請標的現為空地使用，核與本處 8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0751500 號函釋：「按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928 號判例所釋：『……地上權之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地為限，其周圍之附屬地，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似係就約定設定地上權時，土地所有權人已將土地交付地上權人使用之情形而言，與本案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取得者有別，亦即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以建物坐落基地、工作物或竹木實際占有面積為準，故本案宜以建物所占面積之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權利範圍。」規定不合，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駁回。現申請人認松山所依據本處上開函釋之理由似有欠妥，另檢具申覆書主張本案申請標的自始為原來使用目的範圍，即建物之法定空地，且於 921 大地震前，並有圍牆為界限。本案申請標的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與前揭本處函釋所示之案例，其建物與空地之比例差異懸殊，案情並不相同。因案涉法令適用疑義，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依據及疑義分析：

1、法令依據：

（1）民法第 832 條規定：「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2）土地登記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3）最高法院 27 年抗字第 820 號判例：「物權有排他性，在同一標的物上，不能同時成立兩個以上互不相容之物權。故同一不動產設定兩個互不相容之同種物權者，惟其在先之設定為有效。」

（4）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規定：「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

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辦理。」

（5）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者。」

（6）內政部 81 年 8 月 6 日台（81）內地字第 8187840 號函釋：「按地上權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當事人依法律行為而設定地上權者，其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地為限，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參照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928 號判例）。地上權如係依取得時效取得者，則仍應依其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

2、疑義分析：

（1）查本處前揭函附會議記錄決議雖為「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928 號判例所釋：『……地上權之範圍，不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等本身占用之土地為限，其周圍之附屬地，如房屋之庭院，或屋後之空地等，如在設定之範圍內，不得謂無地上權之存在。』似係就約定設定地上權時，土地所有權人已將土地交付地上權人使用之情形而言，與本案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取得者有別，亦即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以建物坐落基地、工作物或竹木實際占有面積為準，故本案宜以建物所占面積之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權利範圍。」，然該決議案之背景係申請人以建築為目的使用，以建物（92 平方公尺）與其庭院（256 平方公尺）申辦時效取得，因比例懸殊，為免申請人過度擴張申請範圍，而否准其以全部土地為占有範圍，與本案案情似有不同。

（2）復申請人主張本案申請標的係依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係該土地使用之圍牆範圍內，且前揭內政部函並未完全否定空地得為時效取得標的，似得辦理登記。

（3）惟查申請人業於 93 年 10 月 22 日以松山字第 27665 號案就本案土地上建物（建物門牌為八德路○○段○○號）本身實際占用之土地部分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並於 93 年 12 月 3 日辦竣登記，本案再以同一建築物之周圍附屬空地申辦時效取得，倘得獨立成立後次序之他項權利登記，似有因同時成立兩個以上互不相容之物權之虞，而僅其在先之設定為有效（最高法院 27 年抗字第 820 號判例參照）。易言之，本案再以同一建築物之周圍附屬空地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業因建物已先取得之地上權而無法獨立成立。

（4）有關申請人對於地上權權利範圍，是否再以同一建築物之周圍附屬地申辦時效取得，因涉及法令疑義，且乏前例可稽，故提請討論。

三、擬處理意見：

（一）甲案

依本處 88 年 3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8820751500 號函略以:「……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以建物坐落基地、工作物或竹木實際占有面積為準，故本案宜以建物所占面積之範圍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權利範圍。」，本案申請標的現場為空地，故不准予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二）乙案

按申請人主張係以建築為目的占用本案土地行使地上權，且係就該土地使用之圍牆（圍牆業因 921 大地震倒塌）內定其範圍，其申請範圍似符合內政部前開函釋所示之原來使用目的，且其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以松山字第 27665 號案辦竣建築物實際占用土地部分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本次申請標的占已申請時效取得部分土地之 9/100，故申請人對於地上權權利範圍之主張似未逾越上開本處函釋之法理精神，擬請申請人檢具四鄰證明後，准以圍牆內部分主張地上權之權利範圍。復按本案再以同一主建物之周圍附屬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業因建物已先取得之地上權而無法獨立成立，擬請申請人併案辦理「權利合併」後，而准以繼續辦理。

四、結論：

（一）本案土地其他部分（面積 263 平方公尺）雖經申請人於 93 年 12 月 3 日辦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在案，惟申請人係就同一土地之不同位置（面積 26 平方公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二者非屬不能同時成立之互不相容之物權，應無最高法院 27 年抗字第 820 號判例之適用。

（二）下列事項涉及法令疑義，且乏前案可循，宜報請內政部核復後，再函復松山所據以辦理：

1、本案申請標的之現場使用狀態雖為空地，惟據申請人主張係以建築物為目的占用本筆土地（包括建物及空地）行使地上權，且此次申請占有之標的，仍在原有圍牆之內，其原來使用目的係包含該等空地，該圍牆因 921 大地震倒塌，且因相鄰東星大樓重建建商為施工需要，予以拆除，且建商承諾完工前復原，目前之使用狀態為堆置物品，仍有占用事實。復依內政部 81 年 8 月 6 日台（81）內地字第 8187840 函釋所示，地上權如依時效取得者，應依其原來之使用目的定其範圍。該圍牆雖已倒塌，依其主張，似可認定圍牆內之空地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範圍。惟本案前僅以建築物實際占有面積申請並辦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並未將該空地併同申請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可否視為本次就該空地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起點，宜自建物取得地上權（即 93 年 12 月 3 日）之次日重新起算，抑或與建物取得地上權之時效起算日相同，而視為本次係為補辦手續而已，不無疑義。

2、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8 條規定，本案如經審查無誤後，登記機關應即公告 30 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故本案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文昌公之管理人林○○為通知送達對象。惟依林君之戶籍資料所載，渠業於 62 年 2 月 30 日死亡，且本市松山區公所 93 年 8 月

17 日北市松民字第 09331491500 號函查復無文昌公相關備查資料，故在土地所有權人之管理者不明之情形下，擬權宜以管理者之繼承人為通知對象，並公告週知。

柒、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內政部函認可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6.10.12 北市地三字第 096074589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10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1999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96.10.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1999 號

主　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 96 年 9 月 29 日申請書。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之資格條件，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6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10.15 北市地一字第 09632495900 號

說　明：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中地二字第 09631506500 號

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6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　　記錄：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有關賴○○君申辦○○段○○小段 463、463-1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測量及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山所）95 年內湖土字第 840 號土地複丈申請書及 96 年內湖字第 19654 號申請書辦理。

（二）案情說明：

1、本案申請人賴○○提出占有土地四鄰證明其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對本市內湖區○○段○○小段 463 地號土地主張因占有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土地複丈，因前開土地已部分設定有地上權，惟經中山所審核合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0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08 條之規定，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合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完成法定程序，乃准予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

2、嗣申請人賴○○君以中山所 96 年內湖字第 19654 號申請案及相關證明文件，就黃○○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 463、463-1 地號土地，單獨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查其中 463 地號土地（面積 272 平方公尺）已有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人：鄒○○，設定權利範圍 67.64 平方公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與已設定之地上權位置有無重複應予確認，惟該土地係於 38 年內湖字第 2010 號登記案設定地上權登記，無圖籍資料並無該筆地上權位置圖。地上權屬用益物權，基於用益物權之排他性及獨立性，就同一位置而言，自無法與其他地上權共同並存，且地上權係以支配他人之標的物利用價值之定限物權，即對標的物有使用及收益之權，是地上權之目的係使用他人土地，因此同一土

地不能有 2 個以上相同支配為內容之地上權存在。故時效取得地上權人不得在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上，申請主張不相容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惟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經登記完畢，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地上權人申請勘測其位置時，應以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故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皆無提出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則無法據以確認該筆土地上各地上權位置，因此可否在不確定各地上權位置下即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又核發後如何確認各地上權位置有無重複？不無疑慮，因無前例可循，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法令依據：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規定：「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時，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1 條之 1 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地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一、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二、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木者，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三、地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

（3）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規定：「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或地役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

（4）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636 號函：「……地政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複丈時，對於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作實質審查……」

2、疑義分析：

（1）測量部分：

I. 中山所查圖籍資料並無首揭地號土地於 38 年內湖字 201 號地上權設定登記案之位置圖，依當時臺灣省政府三八戌微府綱地甲字第

01981 號代電各縣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單獨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應行注意事項」，研判無該地上權位置圖，應於 43 年以後才有因申請地上權勘測得需測繪位置圖者，臺灣省政府 43 年 6 月 5 日(四三）府民地甲字第 1888 號令頒「測繪地上權位置圖辦法」可為參照。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申請測繪原有地上權位置，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上權人提出申請，中山所依法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會同指界，惟關係人均未到場，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定第 211 條規定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第 231 條之 1 規定，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

II. 地上權屬用益物權，固具有排他性及獨立性，學者之看法亦同，但係指一塊土地內之同一位置不能重複設定性質不相容之多數用益物權而言，惟遍查所有法令規章均無明文規定已設定有地上權者，在未釐清已設定地上權位置前，應拒絕時效取得地上權測量之申請；又若不依占有人實際指界範圍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試問如何比對與原設定地上權位置是否有重複情事？更何況本案 38 年間就沒有地上權位置圖，且經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皆不願親自會勘亦不願無提出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加以曾有類似案件（內湖區△△段△△小段 416 等地號時效取得地上權案)，經中山所以「『原地上權位置無法確定，請釐清後再辦理』『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測量請先行釐清確認與原設定地上權位置不得重複』……」等事由通知補正後駁回，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決定委員會以 95 年 1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726884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依訴願決定內容委員會委員之看法認為，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 點均明有規定，且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原設定地上權位置似應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而質疑中山所前揭補正理由之依據為何？準此，權利人依占有時效完成，縱使無法釐清已設定地上權之位置，尚不得阻擋其時效取得地上權測量之申請。

III. 綜上，依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636 號函釋，地政機關於申請人申請複丈時，對於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不作實質審查，亦不再依土地登記相關法規審查之，相關之審查留待

申辦登記時一併作業。因此對於依法測繪之他項權利位置圖，如登記課審認有重複疑義，亦應由申請人舉證並無重複情事。

（2）登記部分：

I.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08 條規定：「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申請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或地役權登記時，應提出占有範圍位置圖。前二項位置圖應先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土地複丈。」，又本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5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略以：「……地上權屬用益物權，係以物之利用為內容，於同一土地不許有內容不相容的地上權。……」。

II. 故地上權屬用益物權，基於用益物權之排他性及獨立性，就同一位置而言，自無法與其他地上權共同並存，又地上權係以支配他人之標的物利用價值之定限物權，即對標的物有使用及收益之權；是地上權之目的係使用他人土地，因此同一土地不能有 2 個以上相同支配為內容之地上權存在。學者亦認為，用益物權係以物之利用為內容，原則上於同一標的物不得設定性質不相容之多數用益物權；地上權人不占有使用其土地時，第三人得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但僅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在原地上權仍然繼續存續的情形，因同一土地不許有內容不相容的地上權，故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無從為地上權的登記。時效取得地上權人不得排除原有地上權，使其消滅，乃屬當然（參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二冊第 4 頁、第 44 頁）。依該項見解，時效取得地上權人不得在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上，申請主張不相容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與登記，為二階段行為，故依規定申請複丈及測繪位置圖時，即應併同申請確認土地上各筆地上權位置，以兼顧各地上權人之權益。本案他項權利位置圖於核發時即未確認他地上權位置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 38 年間未勘測亦無地上權位置圖，且經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皆不願親自會勘亦不願無提出申請，致無法確認當時地上權位置，惟尚無明文規定已設定有地上權者，在未釐清已設定地上權位置前，不得接受時效取得地上權測量之申請；故仍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審查後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再由登記課依職權審查。

乙案：地上權屬用益物權，基於用益物權之排他性及獨立性，就同一位置而言，自無法與其他地上權共同並存，且地上權係以支配他人之標的物利用價值之定限物權，即對標的物有使用及收益之權，是地上權之目的係使用他人土地，因此同一土地不能有 2 個以上相同支配為內容之地上權存在。故時效取得地上權人不得在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上，申請主張不相容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故本案於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

土地複丈時，就應釐清與原設定地上權位置有無重複情事，如無法確認亦不得核發他項權利位置圖；惟依前揭訴願決定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測量課若無法以此作為准駁之依據，則事涉法規適用疑義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

四、結論：

本案係屬事實認定，請中山所本於職權自行審認，至於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與已設定之地上權位置是否有重複情事，請就下列佐證資料加以研判後，迅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段○○小段463地號土地上現場有3棟經戶政機關編定門牌為○○路○○段○○巷1弄3、5及7號建物，又黃△△等2人於39年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原有房屋門牌為○○路○○段○○巷1弄7號，於95年3月13日辦理建物滅失登記；而賴○○主張20年占有時效完成，於95年11月申請取得地上權位置勘測之房屋門牌為○○路○○段○○巷1弄5號，現仍存在於現地，則前揭7號與5號房屋，似非屬同一物，似無位置重疊之虞。

（二）復查黃△△等2人於38年設定地上權面積為67.64平方公尺，與賴○○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面積34.94平方公尺二者相加，尚無超出○○段○○小段463地號土地面積272平方公尺。

（三）如仍無法審認，可函請本市稅捐稽徵處提供相關建物之房屋稅籍資料加以研判。

柒、散會：下午3點30分。

內政部函送「測繪業申請登記函（SM1）」、「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SM2）」、「測繪業許可申請書（SM3）」、「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SM4）」、「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SM5）」、「測繪業設備表（SM6）」、「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SM7）」、「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SM8）」及「永久測量標保管調查清冊」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96.10.18北市地一字第09607527400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96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156822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96.10.15台內地字第0960156822號

主　旨：檢送「測繪業申請登記函（SM1）」、「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

（SM2）」、「測繪業許可申請書（SM3）」、「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SM4）」、「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SM5）」、「測繪業設備表（SM6）」、「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SM7）」、「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SM8）」及「永久測量標保管調查清冊」各乙份，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附件 2

測繪業申請登記函（SM1）

主旨：辦理測繪業下列□事項登記：

□籌設許可
□申領登記證（□第一次登記□登記證已屆有效期限換發□登記證遺失補發□登記證毀損換發）
□變更地址□門牌整編□跨縣市變更地址登記
□變更負責人
□變更印鑑（□測繪業□負責人）
□專任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變更專任執業測量技師□變更專任測量員
□變更營業範圍登記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設立為公司組織□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	1. 測繪業許可申請書 3 份。
□	2. 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 3 份。
□	3. 印模紙 1 份。
	發起階段應檢附文件
□	4. 測繪業許可之資本額證明文件。
□	5. 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依測繪業許可申請書填寫項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6. 營業計畫。
	負責人
□	7. 負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乙份（外國測繪業另依外國測繪業設立登記基本資料卡檢附）。
□	8. 負責人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4 張（3 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餘 1 張浮貼）。
	營業地址
□	9. 營業地址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分區使用證明影本（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各乙份（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
□	10. 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營業地址之房屋，為負責人或公司所有，免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公證書。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各乙份。

826-n.doc.Page 1 of 4

	專任人員
☐	11.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及專任測量員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之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	12.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營業範圍未包含地籍測量者免附)
☐	13. 專任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14. 專任人員本人最近 1 年內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7 張(3 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3 張自行黏貼於資格證明書,1 張浮貼)。
☐	15.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 3 份。
☐	16.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所附證明文件: (1) 依格式詳列專任人員服務證明書,並附各該服務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 (2) 依格式填具經歷證明書。 (3) 檢附各測繪專業講習結訓證明正、影本各乙份。(無須講習結訓證明者,免附)
☐	17. 受聘之測繪業出具新聘專任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公司登記
☐	18. 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乙份。(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付)
	不動產及設備
☐	19. 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 3 份。
☐	20. 測繪業設備表 3 份。
	登記證
☐	21. 測繪業登記證書。
☐	22.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 全份。
	變更登記
☐	23. 載明變更內容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負責人、股東同意書。
	變更組織種類或名稱
☐	24.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設立為公司組織,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25. 變更公司種類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
☐	26. 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正本(其併同辦理資本額或負責人變更者,應依各該項目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案辦理)。
☐	27.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改易名稱之文件正本。
	許可、證照費
☐	28. 籌設許可之許可費新臺幣 2,000 元;申領登記、登記證換證、補發、合併新設及其他變更登記之證照費新臺幣 1,000 元。

此致
內政部

測繪業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

☐ 籌設許可：1.4.5.6.7.8.9.10.11.12.13.14.15.16.28.（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等項文件
☐ 申領登記證：2.3.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8.（加附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測量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之文件）等項文件
●（資本額以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認定，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9.20. 等項文件；專任人員與籌設許可為同 1 人時，免再檢附 15.16.項證明文件）
☐ 變更地址：2.9.10.18.21.28. 等項文件
●（如係門牌整編，加附門牌整編證明正影本免附 9.10.28. 等項文件）
☐ 跨縣市變更地址：2. 9.10.11.12.17.18.21.28.等項文件
☐ 變更負責人：2.3.7.8.18.21.23.28.等項文件
☐ 變更印鑑：2.3.18.26.等項文件
●（如遺失加附 22.）
☐ 專任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2.
●（專任人員離職者，測繪業應併同檢附 11.12.13.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7.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變更專任人員：2.3.11.12.13.14.15.16.17.28.等項文件
●（專任人員離職者，測繪業應併同檢附 11.12.13.項證明文件正、影本及 17.項文件正本申請辦理）
☐ 登記證換、補發：2.3.7.8.14.28. 等項文件
●（未遺失證冊須繳回，如遺失補發加附 22.）
☐ 變更營業範圍登記：2.3.7.8.11.12.13.14.15.16.18.19.20.21.23.28. 等項文件
●（資本額全為現金者或資本額未變更者免附 19.20. 等項文件）
☐ 增資登記：2. 18.19.20.21.23.28. 等項文件
●（增資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 19.20.等項文件）
☐ 減資登記：2.18.21.23.28. 等項文件
●（併同變更不動產或設備者應檢附 19.或 20.，資本額全為現金者免附；減資資本額依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登載之資本額認定）
☐ 自行停業：2.18.21.23 等項文件
☐ 申請復業：2.3.9.10.11. 12.13.14.15.16.17.18.21.23.28.等項文件
☐ 歇業登記：2.18.21.23. 等項文件
☐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設立為公司組織：應檢附書件同申領登記證，並加附 23.24.項
●（非公司組織先檢附 1.4.5.6.9.10. 〈加附經核准之公司登記名稱預查表〉辦理許可，並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再行檢具原測繪業登記證書申領新登記證）
☐ 變更公司種類：2.18.21.23.25.28. 等項文件
☐ 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登記證，並加附 23.26.28. 項
☐ 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應檢附書件同申領登記證，並加附 23.28.項
☐ 變更名稱而組織未變更者：2.3.18.21.23.27.28 等項文件

二、如 1 次申請 2 項以上登記，可就檢附書件說明重疊部分只附 1 項。

三、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未遺失者，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該印鑑欄上方空白處，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如為變更負責人，應將原負責人印鑑加蓋於新負責人印鑑欄上方空白處。

四、申請辦理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資、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辦理變更負責人者，測繪業申請登記函並應由舊負責人具名申請或新舊負責人共同具名申請。

五、非公司組織或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存續或合併新設，消滅之測繪業應併同辦理測繪業之歇業登記。

六、本申請登記事項所需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附表一　測繪業許可申請書（SM3）

附表二　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SM4）

附表三　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SM5）

附表四　測繪業設備表（SM6）

附表五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SM7）

附表六　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SM8）

測繪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須知（SM2）

一、申請測繪業登記，為避免名稱雷同或類似，獨資或合夥等非公司組織者，其名稱應洽詢內政部；公司組織者，應洽詢經濟部。

二、申請測繪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名稱預查表。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指公司登記證所載之資本額或指最近一個月內之現金存款證明、不動產或設備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填資本額）。

（四）營業計畫：應載明測繪業名稱、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等事項。

（三）組織性質：指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測量技師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或依公司法第二條登記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四）營業範圍項目：可對基本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國土測繪法第七條）及應用測量（國土測繪法第十七條）各款之項目為個別或全部之申請；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者，其專任執業測量技師應另檢附符合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其為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並應繳驗使用執照。房屋非公司或負責人所有者，應檢附房屋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法院公證書。另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三、申請測繪業登記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式三份及申請登記函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三）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測量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之文件。

（四）資本額證明文件：指公司登記證所載之資本額或指最近一個月內之現金存款證明、不動產或設備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免填資本額）。

（五）專任人員：

1、專任執業測量技師登記證書及專任測量員符合國土測繪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之文件。營業範圍包含地籍測量者，其專任執業測量技師並應檢附符合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2、專任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影本及專任人員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3、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依格式填具實務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受聘之測繪業出具新聘專任人員之受聘同意書、原任專任人員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正本乙份。

四、非公司組織測繪業變更為公司組織，應向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取得變更登記核

准文件；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辦理測繪業變更登記，及換領測繪業登記證書。公司組織測繪業辦理更名而組織未變更者，得檢附公司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文件正本及改易名稱後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測繪業更名。

五、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辦理合併時，應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合併，並檢附公司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正本與合併後新公司之公司證明文件正本辦理測繪業之變更登記，及換領測繪業登記證書；消滅之公司應併同辦理測繪業之歇業登記。

類別	號數

測繪業許可申請書（SM3）

年　月　日

商號廠名		營業地址	縣 市	電話	公司		
					負責人行動電話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營業範圍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或合夥人數 □無 □有　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資格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號		實務經驗年資	年以上	
專任測量員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資格	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				
專任測量員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資格	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				

專任人員切結	□本人未違反國土測繪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應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本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簽字：　　負責人審核後簽字：

測繪業印鑑		負責人印鑑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發起人或合夥人	姓名		出資額		履歷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股數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營業計畫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測繪業名稱、營業處所、發起人或合夥人、所營事業、營業設備、資本總額、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

檢附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6">資本分析</td><td>資本名稱</td><td>檢附證明金額</td><td colspan="2">所佔資本比率</td><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號</td></tr>
<tr><td>現金</td><td>新臺幣</td><td>元</td><td>約佔資本</td><td>%</td><td rowspan="2">許可年度文號</td><td rowspan="2">年度 字第 號</td></tr>
<tr><td>不動產</td><td>新臺幣</td><td>元</td><td>約佔資本</td><td>%</td></tr>
<tr><td>設備</td><td>新臺幣</td><td>元</td><td>約佔資本</td><td>%</td></tr>
<tr><td>其他</td><td>新臺幣</td><td>元</td><td>約佔資本</td><td>%</td><td rowspan="2">登記年度文號</td><td rowspan="2">年度 字第 號</td></tr>
<tr><td>合計</td><td>新臺幣</td><td colspan="3">元</td></tr>
<tr><td>專任人員</td><td colspan="3">□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td><td>審核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文日期</td><td colspan="3"></td><td>核准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審核意見</td><td colspan="6">□合格，准予許可。
□不合格， 。</td></tr>
<tr><td rowspan="2">呈判流程</td><td colspan="2">承辦</td><td colspan="2">陳核</td><td colspan="2">批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3">1.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td><td>備考</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類別	號數

測繪業登記（變更登記）申請書（SM4）

年　月　日

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縣 市		電話	公司	
						負責人行動電話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營業範圍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 □ 獨資　□合夥 □ 無限公司　□有限公司 □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或合夥人數 □ 無 □ 有　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專任執業測量技師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資格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號		實務經驗年資	年以上	
專任測量員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資格	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				
專任測量員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照片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資格	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				

專任人員切結	□本人未違反國土測繪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應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本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簽字：　　負責人審核後簽字：	
測繪業印鑑		負責人印鑑

檢附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登記（變更登記）項目	□測繪業第一次登記		□登記證已屆有效期限換發	
	□變更地址	□門牌整編	□跨縣市變更地址	□變更負責人
	□變更印鑑（□測繪業□負責人）			
	□專任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變更專任執業測量技師	□變更專任測量員
	□登記證遺失補發	□登記證毀損換發	□變更營業範圍登記	
	□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減資）			
	□自行停業	□申請復業	□歇業	
	□變更組織（□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設立為公司組織□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存續〈□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公司組織之測繪業合併新設〈□併同辦理資本額變更□併同辦理變更名稱□併同辦理變更負責人〉）			
	□變更名稱（□變更組織併同變更名稱）			

資本分析	資本名稱	檢附證明金額		所佔資本比率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號
	現金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不動產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許可年度文號	年度 字第 號
	設備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其他	新臺幣	元	約佔資本 %	登記年度文號	年度 字第 號
	合計	新臺幣	元			

專任人員	□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審查合格。	審核人	
收文日期		核准日期	
審核意見	□合格，准予登記（變更登記）。 □不合格， 。		

<table>
<tr><td rowspan="2">呈
判
流
程</td><td>承辦</td><td colspan="2">陳核</td><td>批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附
註</td><td colspan="2">1.本表應以打字填載。
2.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
3.印鑑戳蓋應端正清晰。
4.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5.檢附文件列表，請由申請廠商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td><td>備
考</td><td></td></tr>
</table>

測繪業不動產地點及價值表（SM5）

年　　月　　日

所有權者		地　　址	

本表列不動產金額總合計為新臺幣　　元

不動產名稱	土地坐落段別號數或房屋門牌號碼	全部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		登記謄本核發之地政所別
					單價	總價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市　地　政 縣　事務所
合　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印

地址:

附註	1.每筆不動產皆應詳細填載，不可省略。 2.金額係指最近1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記金額，屬房屋者係指最近1個月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課稅現值之證明所登記金額。 3.本表應打字填載。	備考	

測繪業設備表（SM6）

年　　月　　日

設備名稱	品名及規格	型號	購置價格（元）	購置年月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印

地址:

附註	1.本表應打字詳細填載，機具、儀器如沒有品名或型號免填。 2.本表所列機具設備，指測繪業從事測繪業務所必要之機具、儀器等設備。	備考	

測繪業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書（SM7）

年　月　日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照片貼處（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住宅		
					行動電話		
專任人員證件	□專任測量技師執業執照 □專任測量員（符合國土測繪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			字第　　號			

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1.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2.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3.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構）	4.	□ 已檢附服務證明書

經歷證明書	起迄時間		服務機關（構）	職稱及職務	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			
	到任	卸任			工作或計畫名稱	範圍	經費	工作項目
實務經驗年資合計　　年　　月　　日								

	講習課程名稱	授課機構	時數(小時)	講習起迄日期	結業證書字號
測繪專業講習證明					
	講習時數合計				小時

專任人員簽字	年　月　日	專任人員印鑑		負責人審核後簽字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廠商不必填寫

附註	1.表列「擔任職務」指從事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之工作。 2.所列各欄，如不敷用，可因需要增列。 3.本表應打字填載。 4.服務證明書列表，請依所檢附文件核實自行填寫。	備考	

測繪業專任人員受聘同意書（SM8）

茲證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受聘於擔任專任

□執業測量技師

□測量員

此致

內政部

專任人員姓名：　　（簽章）
專任人員通訊地址：
專任人員聯絡電話：
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
測繪業名稱：　　（公司或機構章）
測繪業負責人：　　（簽章）
測繪業通訊地址：
測繪業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永久測量標保管調查清冊

表一　　○○縣(市)永久測量標保管總冊

<table>
<tr><td rowspan="4">點位敘述</td><td>點號</td><td>點名</td><td>點別</td><td>等級</td><td>設置機關</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測設日期</td><td>標石材質</td><td>埋設區分</td><td>標石點號</td><td>設置說明（牌）現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點位所在地</td><td>鄉鎮(區)</td><td>鄰里</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其他小地名</td><td>點位面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td><td colspan="6"></td><td rowspan="2">點位示意圖及說明</td><td row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點位敘述</td><td>點號</td><td>點名</td><td>點別</td><td>等級</td><td>設置機關</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測設日期</td><td>標石材質</td><td>埋設區分</td><td>標石點號</td><td>設置說明（牌）現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點位所在地</td><td>鄉鎮(區)</td><td>鄰里</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其他小地名</td><td>點位面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td><td colspan="6"></td><td rowspan="2">點位示意圖及說明</td><td rowspan="2"></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第　　頁共　　頁

表二

○○縣(市)永久測量標(實地現況調查／損毀移動滅失)表

<table>
<tr><td>調查機關</td><td colspan="2"></td><td>調查人員</td><td></td><td>調查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4">點位敘述</td><td colspan="2">點號</td><td>點名</td><td>點別</td><td>等級</td><td colspan="2">設置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測設日期</td><td>標石材質</td><td>埋設區分</td><td>標石點號</td><td colspan="2">設置說明（牌）現況</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點位所在地</td><td>鄉鎮(區)</td><td>鄰里</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其他小地名</td><td>點位面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土地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點位示意圖</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實地現況（損壞滅失移動情形及其原因與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td><td>位置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註：

(一)本表於本年度第一次調查時及以後臨時發現或據報有損壞滅失移動情形時查報之用(每點一張二份層報核備)。

(二)調查工作須另檢附點位透空圖並拍攝點位遠照（大區域拍攝，以能辨識點位與週邊固定景物之關係性為主）及近照（小區域拍攝，以能辨識點位之樁標種類、點號與埋設地表狀況為主）之相片各一張。

表三

○○縣(市)永久測量標石損毀移動情形彙整表

點位敘述			設置機關	調查人員	調查日期	損壞毀滅或移動情形及其發生原因與日期	備住
點號	點名	點別等級					

填表注意事項：

一、每縣市依照實地調查結果，按鄉鎮順序將有損壞毀滅或移動情形之測量標石詳填於本表。

二、本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造一份報內政部。

表四

永久測量標石保管數量統計表

點別 等級	前年 保管點數	新設 點數	廢點 點數	現存 保管點數	測設機關	備註
合計						

調查機關：　（　全　　街　）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96.10.19 北市地一字第 09607559700 號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5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96.10.17 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5 號

主　旨：「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 96 年 10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10.17 台內地字第 0960157345 號

訂定「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附「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附件 3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營測繪業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應繳納許可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測繪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條規定申請核發、補（換）發測繪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測量技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者，應繳納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補（換）發者，亦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96.10.9 府授地四字第 09607399900 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2086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轉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第三科、本府地政處第四科、本府地政處第五科、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行政院函　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

96.9.29 院臺財字第 0960041165 號

主　旨：檢送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 份，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係依財政部 96 年 7 月 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0411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 份。

附件 2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五、抵稅不動產。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二）撥供古蹟使用。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

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本府關於「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理」第 12 條所稱「自行拆除」解釋令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6.10.9 北市地五字第 09632437800 號

說　明：依本府 96 年 10 月 4 日府授工園字第 09631351500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發布令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不含工務局及秘書處）

96.10.4 府授工園字第 09631351500 號

主　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稱「自行拆除」解釋令，業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4 日府工園字第 09631351501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令

96.10.4 府工園字第 09631351501 號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稱「自行拆除」，如拆遷戶遇有下列任一情形，致難以或無法拆除時，拆遷戶將所屬建築物之門、窗至少破壞 1 處，且將該拆除範圍騰空（全拆戶另須交出鑰匙）者，視為自行拆除：

一、工程範圍內拆遷戶間巷弄通道狹窄，拆除機具、運輸車輛不易進出者。

二、建築物不同樓層分屬不同拆遷戶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或連棟式建築物，因結構相聯結，同一排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配合自行拆除步調不一者。

三、拆遷範圍內建築物老舊，雖屬獨棟建築物，惟拆遷戶恐拆除時之震動，會損害到鄰房應拆遷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或鄰居生命之安全者。

四、為避免影響拆遷範圍周邊環保、交通、公共安全等狀況，而需由本府執行統一拆除者。

五、拆遷戶領取之補償費（或違章建築處理費），倘不足以支付自行拆除費用，為提高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配合拆除意願，減少抗爭，避免工程延宕，而需由本府執行統一拆除者。

廉政專欄

96 年 10 月

法律常識

結婚不辦登記，招來什麼後果？

葉○○（摘自法務部政風司網站）

民法親屬編的修正條是在今（九十六）年的五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在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修正法條中的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原來係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也就是採取儀式婚主義。修正後的條文則改為:「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籍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本條的修正使結婚的形式要件，由現行的儀式婚主義，改為登記婚主義。新法實施後，結婚的新郎、新娘必須攜帶結婚證書，結伴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的戶籍登記。必要時在書面上簽名的證人，也有可能陪同前往，經過這段程序，才算完成結婚的終身大事。這簡捷的結婚程序，若想從中找尋缺點，只能說是場面過於冷清，與國人在習俗上都喜歡敲鑼打鼓，廣集親朋好友熱熱鬧鬧辦一場結婚盛典的作法差距過大，急遽修法施行，使人民難以接受，立法機關在修法過程中，也曾就這些問題加以討論，結果還是決定修法，只是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中增訂第四條之一，明定修正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希望藉這一年的緩衝期間，來減低習俗對新法施行的阻力！

依據新聞報導：國內最近兩年來每年都有十四萬對佳偶結婚，新法於明年五月底施行，估計光是明年短短的七個月之內，就有八萬對結婚的新人，要適用新法所規範的方式，才能發生結婚的法律上效力。當然，未來還有後年，大後年…，一年復一年，每年都有許許多多相互接納對方，共組新家庭的新人，要接受新法的規範，可見新法 影響深遠！

結婚的新法效力固然難以抵擋，習俗的餘力也不可小覷，因為我國一向採取的儀式婚，在周朝時就開始流行，至今不衰。周禮上的六禮一直是民間嫁娶的正統程序，六禮中壓軸的「親迎」，到目前為止，仍是婚禮中不可或缺的儀式。在路上經常看到的一長列紮上紅緞帶的「黑頭」禮車，就知道有新人正在進行結婚的親迎儀式。由於習俗上的婚禮已經深入民心，短期內甚難改變，新法又無排除習俗上婚禮儀式的規定，未來的新人婚禮，很有可能走向雙管齊下的方式，既舉行儀式婚，又辦理登記婚，兼顧習俗與法律的規定。由於新法規定的戶籍登記程序並不繁瑣，兩種儀式一併進行，不致增加新人過多的困擾，用這種方式完成終身大事，應該是未來結婚方式的主流。問題是結婚當事人如果自以為是，認為結婚是自己的事，既然風風光光辦過習俗上的婚禮，又何必多此一舉，再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這種想法在儀式婚時代，應該沒有大錯，因為在

那種方式下結婚，戶籍上的「結婚登記」，只是戶籍資料的依據，無關結婚的效力。雖然依戶籍法規定，結婚後三十日內未去辦結婚的戶籍登記，可依該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處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的罰鍰，但罰過以後仍然可以辦理結婚登記，所以結婚的效力絲毫不受影響。修法以後採的是登記婚主義，戶籍上的結婚登記程序，不只是在戶籍上留下結婚的紀錄，而且是法定的結婚必備的方式，結婚沒有完成這個方式，依新修正的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結婚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規定的方式者「無效」。規定結婚形式要件的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採的儀式婚主義，既經修正為登記婚主義，修正法條一旦施行，要結婚的當事人應置備結婚的書面文件，通常就是結婚證書，文件上有二人以上證人的簽名，雙方並相偕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這是法律規定的結婚方式，不依這些規定去辦理結婚登記，結婚即屬「無效」。這裡所說的結婚無效，指的是當然無效，不必經過法院的判決，自始即為無效。如果當事人對於婚姻無效存有爭議，是可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用判決來確認這婚姻是不是無效。無效的婚姻是自始無效，在新法施行後的結婚，縱有廣發喜帖，在大飯店花上大把金錢，舉行盛大的結婚典禮，甚至到法院舉行公證結婚，因為這些行為都是不符合修正後法律的規定，所舉行的儀式，統統都屬無效。在舉行儀式婚之後，辦理登記婚以前，男女雙方縱有同居一處的事實，也只能說是事實上的「夫妻」，不是法律所承認的配偶。所以，這段期間生下來的子女，屬於非婚生子女，做父親的想認非婚生子女作為親生子女，依民法的規定，還要經過認領的程序，才能達到願望。不過，這都不打緊，只要生父與生母依法去辦妥結婚登記，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規定，這些非婚生子女，便視為婚生子女。想在新法施行後結婚的當事人，什麼結婚的程序都可以省略，只是不能漏掉辦理戶籍上的結婚登記！〔本文登載日期為 96 年 6 月 20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財產申報

辦理「土地」申報時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土地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部分申報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是錯誤觀念，應一併申報。
2.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之同一性，即可認為誠實申報；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之電腦比對，並可減少事後說明之累。
3.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4. （1）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亦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而為申報。
5. （2）請依申報表格式逐一填載，以減少事後說明之煩。
6.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我國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之效力」，亦即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請一併申報。

7.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8.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第十二項「備註」欄內。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機密文書

（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案例】

甲是某局局長室的秘書，兼負責新聞連絡工作，平日周旋在眾多的媒體新聞記者間，久而久之，即以消息靈通人士傲示於友人。同時他為了建立私誼或促進工作連繫與方便，也會三不五時對某些特定人士放出一些特別訊息以示權威或是做為公關。連續幾年間，由於報紙總是在政府進行談判或協議前即刊出了我國與非邦交國家間航權談判、航空貨運站民營化等，應屬機密內容之消息，引起調查單位的注意；經追查後，發現甲以職務上的權力與機會多次竊取影印非其主管的機密公文攜返家中留存並交付予第三人，案經法院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罪，判處其有期徒刑 2 年。

【研析】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對政府機關之機密，無論是否由其主管，均有保密之義務。「不看他人 公文、不聽他人談話、不問他人業務」是個人維護公務機密的三原則，除此之外，公務員對公務上持有的機密資料也要注意保密並防止他人竊取，不可稍有怠忽。

二、本案甲取得機密資料的情形有二：（一）是以秘書職務之機會，於局長室機要人員不注意及疏於警覺之際，擅自影印各部門陳請局長核閱的機密公文留存。（二）是參加內部機密會議後，藉機將會議資料帶走，會議承辦人一方面疏忽未將資料註明為機密文件，另方面也認為不宜得罪首長的新聞秘書而輕忽失職。

三、甲身為公務人員，理應奉行公務員保密義務，然而卻為了私誼及不正當之誇耀心理，而置國家及社會大眾利益於不顧，以致觸犯了法典，殊值公務人員警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　　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02)2728-7513

印　刷　者：啟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 458 巷 1 弄 7 號

電　　話：(02)2225-1121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GPN：2006100016